

建设西部法治新高地 法治四川建设晒出“十四五”成绩单

- 362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川渝通办、创新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年均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84万余件，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法治建设能力不断提升、百姓法治获得感不断增强。
- 11月24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决胜‘十四五’ 续写新篇章”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十四场，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四川省司法厅厅长李丹就四川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主要成就作介绍。“十四五”期间，四川务实推进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法治四川建设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法治推动发展、促进改革、维护稳定的效能充分发挥。

全面依法治省工作 展现新格局

李丹介绍，“十四五”期间，四川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展现新格局。一是强化思想指引。分层分类抓好培训轮训、专题辅导和理论研讨，广泛开展面向大众的宣传普及。二是加强工作统筹。坚持把法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制定法治四川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法治领域改革实施方案、法治人才建设规划等系列文件，一体推进法治四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三是压实主体责任。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组织法治领域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等法治督察。

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彰显新作为

一是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立长江上游地区生态保护法治联盟，推进川渝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四批362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川渝通办。二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和“高效办

成一件事”改革，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和制度清理，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清理拖欠企业债款专项执行活动。三是服务重大发展项目。法律服务全流程跟进川藏铁路、引大济岷工程等重大建设和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聚力打造全国首个省级法律服务集聚区——天府中央法务区，形成“一点、六院、八庭”专业审判矩阵。

法治建设能力和水平 再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制定修改废止了一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全省现行有效省级地方性法规257件、省政府规章160件。二是强化依法行政。修订省政府工作规则，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创新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三是深入推进政法领域改革。探索建立执法司法态势监测指标体系，创新推出“一案一码”案件全周期管理。四是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八五”普法圆满收官，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周”“法治四川

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实现新提升

一是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创新制定全生命周期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将法律援助作为全省30件重要民生实事常抓不懈，全省现有法律服务机构超4万家、法律服务工作者44万余名，年均办理法律服务500余万件。二是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发布拒不执行判决案件审判指南和典型案例，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三是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实施根治农民工欠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和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年均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84万余件。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于婷

四川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企业挽损3445万元

辛辛苦苦开个小店，却被“盯”上了，随便什么理由都能被乱罚款、乱检查，该怎么办？别担心，这样的情况在四川正在被重点整治。

11月24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决胜‘十四五’ 续写新篇章”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十四场。发布会上，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王彬介绍，近年来，四川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从健全制度体系、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执法监督四个维度精准发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王彬介绍，四川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不断夯实行政执法制度根基。修订《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出台《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等8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发布《四川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规则》等6个地方标准，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50余项监督制度，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四川持续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检查模式，编制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规则，实行差异化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

商务等部门，动态完善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五张清单”。近三年来，行政检查数量逐年下降，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案件数量逐年提升。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扫码入企”要求，今年9月1日起，四川全面试行“天府入企码”，并将于明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未按规定出示“天府入企码”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截至目前，全省共生成入企码13.7万个，实施“综合查一次”1.7万余次，对违规检查线上预警740次，特别是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线上预警73次，既规范了行政检查行为，又减轻了企业的负担。

王彬介绍，“十四五”期间，四川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紧盯趋利性执法、乱罚款、乱检查等重点问题，通过重点领域专项监督、涉企案卷评查、典型案例通报、行政复议诉讼纠错案件复盘等方式，强化突出问题的整治，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截至目前，全省共收集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2083条，纠治问题1975个，纠治率95%，总结各类经验做法240余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445万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于婷

“十四五”期间 四川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提速

11月24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决胜‘十四五’ 续写新篇章”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十四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杨国出席并答记者问。杨国介绍，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持续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了一系列成就。

推动地方立法工作 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在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杨国从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推动各方全面参与三个角度进行了阐述。

首先，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将发挥立法协调小组职能作用作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重要方式、将高质量编制和执行立法规划计划作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重要抓手、将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作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重要原则。如，在省人大法制委设立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办公

室，不定期组织召开立法项目协调会，积极发挥立法协调小组统筹协调职能。

其次，省人大常委会强化重要法规起草“牵”的作用，加大自主起草工作力度，本届以来，省人大牵头起草的法规草案20件，每年占年度立法项目总数的25%左右；发挥专门委员会“专”的优势，修改立法条例，明确专门委员会对法规草案审议的重点，强化专门委员会对专业性问题的审查把关作用；突出法制委法工委“统”的职能。建立法制委法工委主任办公会、常委会分管领导专题会、法制委全体会“三会”审查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对每部法规进行严格把关；提高人大及其常委会“审”的质量，健全意见吸纳反馈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体作用。

在推动各方全面参与方面，省人大常委会出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的意见，从法规起草审议流程、意见征集反馈机制、拓展各方参与渠道等方面提出17条措施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依托作用。与省政府建立

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及时有效协调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存在的重大分歧意见；建立地方立法与司法衔接机制。会同省法院、省检察院制定相关措施，推动“两院”深度参与地方立法，加强法规理解适用；凝聚基层各方力量。建好用好4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7个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建立法工委、政府部门和立法智库三方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立法研究中心、备案审查研究中心、立法专家库等作用。

重点、新兴领域 立法明显提速

“十四五”期间，四川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方面明显提速，立法对改革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服务保障作用。

杨国介绍，“十四五”期间，省人大常委会积极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2021年至今，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废止省级地方性法规123件次，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224件次，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在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方

面，加快科技和经济领域立法。制定数据条例、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护航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社会信用条例、质量促进条例，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努力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制定天府新区条例、成都东部新区条例、宜宾三江新区条例等，助力深化新区开发区综合改革。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现代农业园区条例、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修改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协同开展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等7个立法项目，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

在聚焦创造高品质生活方面，加强文化和民生领域立法。制定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古籍保护利用条例等，保护弘扬红色精神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制定川剧保护传承条例、促进川菜发展条例等，推动巴蜀特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制定食品安全条例、

职业教育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等，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制定精神卫生条例、爱国卫生健康与促进条例，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红十字会条例等，提升医疗服务和人道救助水平。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等，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护。

在着眼实施高效能治理方面，完善生态和安全领域立法。会同周边省（区、市）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协同立法、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立法、泸沽湖保护协同立法，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修改湿地保护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制定水资源条例、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的规定等，严守资源安全底线。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修改消防条例等，助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澜